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72，16期，1—28頁

# 從師大學生的求學心態檢討師教法 「加強師範生專業精神」 構想的成效

張春興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了解目前師大學生的求學心態，分析探討師教法自六十八年公佈後對師範生學習情緒的影響，並從而檢討該法所強調的「加強師範生專業精神」構想的成效。調查對象為師大日間部教育、文、理學院一至四年級男女生共1,263人。問卷中包括選擇與評定兩類題目，調查結果顯示：(1)進師大即志在教育工作者有41.1%。(2)進師大後對教育科目有興趣而有心研究教育者有23.3%。(3)贊成維持現行公費制變不變者有8.9%，自願接受公費而長期服務者有17.9%，而打算畢業後賠公費升學或改業者有49.9%。(4)對師教法第十七條限制服務期間升學的規定，持同意態度者有15.7%，持反對態度者有79.3%。(5)認為師大教育環境足夠培養教育專業精神者有8.1%。(6)認為師大的教育成效中培養了經師兼人師者有8.8%。(7)對改進師大教育的建議，有57.5%的人主張改進教育科目，有58.1%的人主張改進教學方式，有45.0%的人主張師大單獨招生。根據本調查研究結果推論，師教法本意中企圖經由明文規定公費待遇與服務限制，藉以加強師範生專業精神的構想，顯然沒有收到預期的成效。

## 問題背景與本研究之目的

近年來中小學教育階段的問題特多。在檢討中小學教育問題時，社會上一般人對學校教育的批評不外乎兩個論點：其一，在對問題現象的認識上，大家異口同聲的指摘中小學教學反常，不僅為害學生身心健康，形成過多的近視眼患者與心理適應困難的學生，而且因教育失當製造了不良少年與暴力犯罪等嚴重社會問題。其二，在對教育問題成因的解釋上，一般人則把教學反常的原因歸咎於教師素質良莠不齊。所謂師資良莠的分野，一般則持刻板的看法，認為師範院校畢業，經過師資養成教育的本科教師，纔是優良的教師。基於以上兩個論點，社會大眾與教育主管，在觀念上自然就產生了兩種共識：其一，教育成敗繫於教師素質；其二，欲期教師素質提高，必須加強師資訓練。

## 一、師資訓練已加強的事實

在理論上講，上述推理頗合邏輯。因此，近年來教育當局對師資培養的專業化，作了不少的努力。綜觀近年來教育當局加強師資訓練的措施，其中最顯著者有以下四大事實：

1. 提高小學師資的水準：臺灣光復後的前十多年，小學教師的學歷一直停留在師範學校畢業的程度。教育部為提高小學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年起，在五年之內先後將各師範學校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將原來初中以上只有三年的師範專業教育，擴展到五年。按教育部的計劃（見師範教育法第三條），將來小學教師可提高到大學畢業程度。

2. 實施師資訓練一元化：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後，因為一時急切需要大量國中師資，教育部曾先後公佈「國民中學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與「公立大學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前者對非師範院校畢業而志願擔任國中教師之一般大專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即可充任國中教師。後者指定臺大、政大、中興、成功四所大學開設教育選修科目，畢業生修畢規定學分數者，亦可擔任有關科目的中學教師。以上兩種辦法均已廢除。此外，施行多年的中學教師檢定考試辦法，也於數年前停止。從此中學教師養成教育歸於一元化，悉由師範院校負責。

3. 加強師資訓練的內涵：師資訓練中專業教育的內涵，一向由教育科目學分數量來表現。在以前舉辦國中教師短期職前訓練時，只有四個科目十六個學分。四所大學開設教育科目選修時，增為二十個學分。師範院校的共同必修科目，在七十年以前是七科目共二十二學分，七十年以後另加必選兩科目，增為二十六個學分。教育科目與學分加多，其立意顯然在使師資訓練的成分加重。

4. 完成師範教育的立法：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政府公佈了師範教育法，為我國八十多的師範教育，開創了一個新的紀元。按教育部長朱滙森的解釋，師範教育法具有以下四大特色（民生報，民68）：(1)重視師範生民族精神與品德的修養，規定師範院校課程的主要內涵。(2)提高師資水準，規定小學教師可提高到大學畢業程度。(3)加強師範生專業精神，詳訂師範院校學生公費待遇、實習、服務等事項。(4)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明定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及對進修的鼓勵。

## 二、做現代良師的主觀條件

就以上四點看，近年來教育當局為加強師範教育在政策上所作的改革，確實有突破性的進展。只是，此等改革均屬師範教育行政上的客觀條件。此等客觀條件的加強，只能視為培養優良師資的手段。至於所培養師資是否優良，還須看手段運用後是否達成預期的目標；亦即須看師範生接受了教育之後的表現而定。只有師範生在行為上的表現與師範教育預期目標一致時，那纔是提高師資素質理想的實現。因此，欲期改進師範教育從而培養優良師資，除了加強行政上的客觀條件之外，更須重視優良師資的主觀條件。優良師資的主觀條件是什麼？按我國傳統標準，不是指經師兼人師，就是說兼具傳道、授業、解惑三種能力。我國素重師道的傳統觀念，歷久彌新，惟為適應現代的需要，必須賦予其新的時代意義。就教育心理學的觀點言，做為一個現代的優良教師，至少應同時具有以下三個主觀的條件：

1. 專門知識：指「能教學」的學科專長；教國文者必得精於國文，教數學者必須精於數學。這是做教師的基本條件。這個條件也就是平常一般所指「經師」的一面。能够教學生，始能獲得學生的信服，始能感到勝任後的愉快。專門知識得自主修系科的專門學科。

2. 專業知能：指「會教學」的綜合知能；熟諳教學原理，了解學生身心，善用教學方法，能在教學歷程中達成預定的教育目標。會教學的教師，非但對學科有所知，而且能教學生如何求知，並從而啓發其心智，培養其興趣與態度。這個條件是「經師」之外加上了「人師」的一部分。專業知能得自師範院校共同必修的教育科目。

3. 專業精神：指「願教學」的態度觀念；能體認教師角色的神聖性，堅持教育的理想信念，有責任心，有使命感，有不為物誘的犧牲奉獻精神；對學生有愛心、耐心，有教不厭誨不倦的教師性格。這個條件就是一般所謂的「人師」。具有人師條件者，始能感化學生，使學生的人格在春風化雨中獲得良好的發展。師範生專業精神的形成，部分得自個人本有的性向，部分要靠師範教育環境中獨特氣氛去陶冶培養。我國師範教育之所以特別強調單獨設立，而且規定由國家辦理，在理想上就是期望在特設的教育環境中，達成陶冶學生專業精神的目的。

一般人多只從表面上看，認為有專門知識「能教學」的人就具備了做教師的主要條件，此種看法衍申出「教師人人可做」的錯誤觀念；這也就是師範教育一向未受重視與不易表現成效的原因。從理

論上講，欲期師範教育成功，師範生「願教學」的專業精神，纔是首要條件。先有「願做教師」的意願而去追求專門知識，再由「會做教師」的能力來盡善傳道、授業、解惑的職志，如此始能發揮師範教育的專業教育功能。否則徒具專門知識而無心任教或不會教人者，學問再好也是枉然。

因此，如何培養師範生的專業精神，如何養成他們「願做教師」的心志，無疑是今後加強師範教育時首先考慮的條件。前文引述教育部長朱滙森的解釋，師範教育法的立法本意中，亦是顯然對加強師範生專業精神方面特別重視。朱部長所述四大特色中的第一與第三兩點，正是重視培養師範生專業精神的具體說明。

### 三、師範院校學生請願緣由

師範生的專業精神，無法直接觀察，只能從他們在校期間所表現的求學心態去間接推測。師範教育法自六十八年公佈後，對師範教育的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平心而論，立法之本意是在改革師範教育，提高教師素質，而且在明定師範教育由國家辦理、加強在職教師進修、擴大招生對象兼收大學畢業生以培養職業學校教師等構想，均屬創新之優點。惟獨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中「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的規定，引起社會人士，尤其師範院校師生的強烈反應。師大前校長劉真（民68）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師大舉行的故教育家田培林誕辰紀念演講會中曾指出：新的師範教育法規定師範生在服務期限內不得升學，對青年限制太嚴，將使師範院校很難招到最優秀的人才。同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長孫運璿在國建會文教組致詞時亦曾表示：政府重視學校教育並關心青年們的前途，舉凡師範教育法所引起問題中之能解決或應注意者，政府都會盡力去做（見中央日報，民68）。此後教育學者相繼為文批評，幾乎異口同聲指出，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的原意雖在加強師範生的專業精神，而實施效果勢將適得其反；不特嚴重打擊師範生的士氣，且將因而影響中學教師的素質（黃炳煌，民69；嚴天秩，民69；林玉體，民69）。師範院校的學生反應尤為強烈，報紙記者訪問報導，學生向報紙投書反應，一時造成學生們情緒極為不安。直到教育部長朱滙森在報端呼籲師範院校學生安心讀書，並承諾對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在將來該部擬訂實施細則時，予以從寬解釋藉資補救（中央日報，民68）。至此，師範教育法公佈後引起的風波，始得暫告平息。當時據一般了解，教育部可能採取的所謂「從寬解釋」，或從第十九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着眼，以「進修」代「升學」滿足師範生上進的需要，或對第十七條中「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字句，從寬解釋為在教育範圍以內即可准其升學深造。果能如此，化消極限制為積極鼓勵，誠為開明的作法。然事後演變出人意外，師範教育法實施細則公佈後，始知並未作成有如一般預料的解釋。因此，師範生之不安情緒再度出現，甚且愈演愈烈，終於形成七十二年二月間師大與高雄師院兩校學生聯合向立法院的請願案。師範院校學生請願的行動，一切按照合法手續進行，且已獲得立法院的受理。

師大師院學生聯合請願所持的理由，是指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指不得升學之限制）是：「雖符合注意教育專業精神之維護，然因此限制，打擊師範生學習情緒，影響其教育工作士氣至重。甚至可能影響有志師範教育之優秀青年，裹足不前，扼殺其投考師範院校之興趣。」（見師大師院學生聯合請願書「事實及理由」部份）。按學生請願所表達的願望：「請修改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將原文最後三字「或升學」刪除。」

### 四、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若欲深入了解學生請願一案，必須探討以下兩個問題：其一，導致學生請願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對師範教育法實施細則的解釋未盡滿意，因而捨棄請求「從寬解釋」的嘗試，改而請求修改原法的條

文。然此等作法是否使問題變得更為困難，值得考慮。其二，請願所持理由是謂師範生的學習情緒受到嚴重打擊等情。然此情形是否屬實，究竟學生學習情緒受影響到何種程度，也值得了解，有待證實。本研究的目的，即係以師大師院學生請願所持理由為假設，對師大在校學生實施求學心態調查，期能從事實性資料中獲得兩點建設性的意義：其一，如所得資料確如學生請願書所云；師範生求學心態消極，學習情緒受打擊而減低對教育工作的意願，則為學生個人幸福與師範教育乃至整體國家教育前途計，應將此等資料坦誠提供教育當局與立法機關參考，俾供其作為研判學生請願案以及今後改進師範教育的根據。其二，如此等資料與學生請願所持理由並不一致，則教育當局或立法機關在批覆學生的請願時，無論允准與否，均能使學生們心悅誠服。

### 以往有關研究概述

從教育心理學的觀點去考慮，師範教育上任何措施的成效，均應從受教者師範生行為的兩個層面去推知：其一是在校期間的求學情形；如果學生本身志願研習教育，而學校環境又確能在課程教學上滿足他們求學的意願，那等於是在他們專業訓練上已建立了願做教師與能做教師的基礎。其二是畢業後實際任教的情形；如果畢業生在教學上表現勤業、敬業、樂業，將其在校所學用於教學，那等於是在願做與能做教師之外，且已實際上會做個優良的教師。

在教育研究上，以往從師範生行為層面去探討教育成效者不多。有之，也多限於對師專生的研究，而且在研究取向上又多限於對師專生生活適應的調查（盧欽銘，民63；黃瑞煥、鄧永秦，民67；尤淑純、廖淑名，民67；林惠英，民68）。生活適應困難，非獨師專學生特有現象，生長在變遷社會中同年齡之其他學校的青年人，也同樣具有心理困擾的問題。尤以研究此類問題者多採用修訂國外之人格量表（如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等）為工具，所得結果往往對師範教育之成效無從推知。

近年來直接或間接從師範生的心理反應上去檢討師資訓練成效者，漸見增加。為探討師專生對其所受師範教育的態度，以及對將來從事小學教師角色接受的程度，郭為藩與郭生玉二氏（民60），曾以省立臺北、新竹、嘉義、花蓮、臺東師專，及臺北市立女師專共六所學校的二、三、四年級學生412人為對象，實施問卷調查，結果中主要發現：(1)對師專教育環境感到滿意者有1.02%；認為上師專徒然浪費光陰者有20.92%。(2)對課程安排感滿意者有2.55%；認為教材內容適當者有2.30%。(3)對師專教師素質的批評，認為教授的學識和教法皆欠理想者有63.78%。(4)認為生活管理不合理者有53.32%。(5)對現行公費待遇感到滿意者有3.06%；感到公費不敷需要者有88.26%。上述結果顯示師專學生對其所受教育甚表不滿；對學習環境、課程教材、教授素質、生活管理等各方面，幾乎全作否定性的批評。無論學生的看法是否代表事實，在此種消極心態之下接受教育，則師範教育上首重培養專業精神的理想，絕對無法達成。從方法論觀點言，該研究在設計上不無缺失之處（只調查二、三、四年級，未包括一與五年級，無法據以了解學生心態變化的全貌；二年級只調查女生38人，使樣本的代表性減低。），然其直接從學生心態反應去探討師範教育成效的嘗試，確實開創了以後同類研究的先河。尤以作者在其報告最後結語部分的兩段文字，直言無諱，道出了關心師範教育者的心聲。茲錄該部分文字於后（郭為藩、郭生玉，民60，p.158），藉供身負師範教育責任而意願改進者深思。

根據這次的調查分析，去年議論紛紛見諸報端的所謂師專生情緒低劣的報導，顯然並非新聞界的渲染，而是確有其事。無論這種情緒低潮只是過渡的一時現象或是由來已久、不易消除，其為相當普遍的存在，確為事實，不容關心教育的人士所忽視。

許多人對於青年人的怨言與抗議，往往以青年期的不滿現實為必然現象而輕忽視之，對於師專生問卷中所表現的失望、甚至於憤慨，除由於青年人難免理想過高，期待過切而客觀條件一時不易迎合其要求，所以會有怨言外，而師專教育本身的諸種因素，學校設備、生活管理、師資素質、教學內容、學生福利，都有徹底檢討的必要。因為當師專生自覺沒有得到良好教育而嘆「進師專是一流學生，離開師專變成三流學生」時，教育當局不能推辭其責。

繼郭爲藩與郭生玉的研究之後，賴清標（民69）曾以臺北、臺中、屏東、花蓮四所師專的一、三、五年級學生480人為對象，從事「師專生任教意願及教學態度之調查分析」。結果發現師專生任教意願隨年級升高而下降，其下降幅度從三年級到五年級之間尤為顯著。另在教育學科的學習心得方面，低年級學生自覺有進步，高年級學生反自覺退步。此一結果無異說明師範教育的正面效果根本未能顯現；學生們接受師範教育時間愈久，愈是減低了任教意願。為求了解師專生求學志趣及學習態度，楊景堯（民70）以新竹師專學生一至五年級442人為對象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師專生原本對教育志趣不高，而入學後又隨年級遞減；初入學時表示願做小學教師者佔百分之二十六，到五年畢業前表示同樣意願者只有百分之十九。此外，對學校環境、對師專課程、對師專教授等各方面的滿意程度，亦均隨年級升高而遞減。

師大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吳武雄（民70）所從事的「國中教師學校認同之調查研究」，可由之在另一角度上窺見師範大學教育的成效。師大是國內師資培養的最高學府，以往受天時地利條件所賜，在一般社會的印象中，師大並沒有像師專那樣被指為「入學是一流學生，離校是三流學生」的惡劣形象。然而從吳武雄的研究結果中，並未使人對師大的優良形象得到肯定。該研究發現，在46所國中的914位教師中，檢定考試及格與非師範院校出身的教師，在對學校教育工作認同上反較師大師院畢業者為高。如果此一結果確實代表師大師院畢業生服務的心態，那無異對師範院校教育中專業精神培養成效的否定。

師大學生輔導中心（民72），曾以師大文、理、教育、藝術四學院十九個學系中抽樣調查一至四年級男女生1205人。該調查名為「師大學生生活態度問卷調查」，其中有關「學校生活部分」的調查發現：(1)認為師範教育法限制服務期間不得升學的規定相當合理者有20.9%。(2)畢業後專心任教不打算升學進修者有13.8%。(3)畢業後願到國中教書者有33.8%。(4)對學校開設教育學分課程不滿意者有75.4%；對教育科目教材不滿意者有85.4%。(5)畢業後打算長期任教者有31.6%。(6)主張師大單獨招生者有54.6%。(7)對自己主修系科感到興趣者有46.6%。(8)按年級分析，任教意願與對教育的興趣二者，均呈隨年級升高而遞減的趨勢；畢業後打算長期任教者，一年級有38.9%到四年級降為27.3%；對教育科目表示「非常喜歡」者，一年級有9.6%，到四年級降為2.0%。

師大輔導中心的調查研究，是在七十一年十二月間舉辦的，當時師大與高雄師院學生聯合向立法院請願刪除師教法第十七條的舉動，正在醞釀階段。學生們的聯合請願是在七十二年二月中旬提出的。本研究調查在三月間進行，其主要目的即在分析了解師大學生求學心態，是否確如學生請願書中所云因師教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嚴重打擊了他們的任教意願與讀書士氣。

## 方 法

(一)研究對象：參與本調查研究的師大學生，共計1263人，略少於日間部全體學生的四分之一。在此1,263人構成的樣本中，按學院、年級、性別等因素分析，見表一。

(二)基本資料：本研究調查中作為分析區別的基本資料有六項：學院別、年級別、性別、年齡別、入學身份、工作經驗。本來也調查了學生們家庭居住地區，後以篇幅限制資料未被採用。入學身份中的高中生是指高中畢業經聯考入學者，師保生是指師專畢業服務期滿保送入學者，此外歸於其他。

(三)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三部分。其中所有題目均係由筆者擬定而後經由對學生兩次試用，最後再經三次商討而訂定。第一部分包括18個選擇題，目的在了解師大學生的求學心態，以及入學接受師範教育以來因年級、院別、性別等變化情形。第二部分包括20個意見評定問題，目的在了解師大學生對教育問題的認識，從而推估其所受教育專業的影響程度。第三部分包括20個滿意度的評定問題，目的在從學生對教育環境的滿意程度以推估其對教育工作的意願。對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統計，第一部分題目按百分比分析，其餘評定題按五點量表法計算。

表一 樣本內人數分配情形

院別	性別	人數	年級	人數	性別	人數	合計			
教育學院	男 生	172	一	134	男 生	54	512			
				134	女 生	80				
			二	131	男 生	48				
				131	女 生	83				
	女 生	340	三	128	男 生	39				
				128	女 生	89				
			四	119	男 生	31				
				119	女 生	88				
文學院	男 生	85	一	108	男 生	19	492			
				108	女 生	89				
			二	130	男 生	16				
				130	女 生	114				
	女 生	407	三	130	男 生	25				
				130	女 生	105				
			四	124	男 生	25				
				124	女 生	99				
理學院	男 生	177	一	72	男 生	43	259			
				72	女 生	29				
			二	52	男 生	30				
				52	女 生	22				
	女 生	82	三	80	男 生	58				
				80	女 生	22				
			四	55	男 生	46				
				55	女 生	9				
入學身份	高中生	949	師保生	74	僑生	188	其他	52	總計	1263

## 結 果

第一部分的選擇題資料，主要按雙向分析表的方法載於表二至表十四。第二與第三兩部分資料按積分計算，載於表十五至表二十。

表二 進師大以前，你對個人未來的取向肯定到何種程度？

項目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chi^2$	D F					
		(1)已肯定將來做教師或從事教育工作	(2)對未來取向不肯定，進師大是聯招分發的	(3)受家庭或社會影響，因師大有公費和職業保障	(4)只想到師大是國立，沒想到將來做教師或從事教育工作	(5)其他							
區 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教 文 理	244 202 58	50.2 42.3 22.5	105 100 116	21.6 20.9 45.0	104 122 59	21.4 25.5 22.9	18 31 21	3.7 6.5 8.1	15 23 4	3.1 4.8 1.6	88.9881**	8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129 128 127 123	41.9 41.8 39.3 41.4	83 75 86 79	26.9 24.5 26.6 26.6	67 77 83 62	21.8 25.2 25.7 20.9	17 14 19 22	5.5 4.6 5.9 7.4	12 12 8 11	3.9 3.9 2.5 3.7	6.5249	12
性別	男 女	137 371	32.8 45.4	138 186	33.0 22.7	87 202	20.8 24.7	35 37	8.4 4.5	21 22	5.0 2.7	34.9490**	4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119 299 72	39.5 37.0 80.0	85 229 3	28.2 28.3 3.3	73 200 9	24.3 24.7 10.0	15 52 3	5.0 6.4 3.3	9 29 3	3.0 3.6 3.3	66.1572**	8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346 59 73 20	37.7 84.3 42.2 40.0	280 1 34 2	30.5 1.4 19.7 4.0	237 7 24 18	25.8 10.0 13.9 36.0	37 1 25 6	4.0 1.4 14.5 12.0	18 2 17 4	2.0 2.9 9.8 8.0	179.3004**	20
工作經驗	有 無	119 364	64.7 36.7	21 290	11.4 29.0	30 248	16.3 24.8	5 65	2.7 6.5	9 32	4.9 3.2	85.7672**	8
總 計		508	41.1	324	26.2	289	23.4	72	5.8	43	3.5		

\*\*P&lt;0.01 \*P&lt;0.5

本題之目的，旨在了解師大學生入學前在心理上是否已有從事教育工作的意向。因為師大是師資養成機構，對一般中學生而言，他們都知道進師大就是準備將來做教師的；而且他們也知道，師大畢業生均可穩定分發擔任中學教師。因此，按常理推斷，進師大求學的學生在職業取向上應該較之其他大學的學生為肯定。

然而，在填答本題的1,236人中，自認入學前已肯定將來從事教育工作者，只有508人，所佔只有41.1%。如果減去師專保送生（59人）與僑生（73人），真正在入學前即打算從事教育工作的師大學生，事實上只有34.1%而已。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可能與大學聯考有關。參加聯招前的中學生，多數只把師大當做志願之一，旨在增加錄取機會。理學院的學生從事教育工作意願更低，填答第一選項者不及教育學院學生的半數（只有22.5%）。

由表二內容，另可看出五項事實：(1)教育學院的學生從教意願較強。(2)在入學前的從教意願上，各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女生比男生從教意願較強，但仍未達到半數。(4)年齡在二十六歲以上者從教意願最強。(5)師專畢業保送生與曾有工作經驗者，從教意願較強。

表三 進了師大以後，現實中的一切使你體驗到的是：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chi^2$	DF
項目		(1)教育符合自己理想，方向，將來是否從事教育工作，看情形而定	(2)迄未肯定	(3)先從事教育工作試試看，以後有機會再做升學改業打算	(4)實習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後，就打算轉業	(5)師大與個人志趣不合，打算重考或轉學		
區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文理	230 46.7 219 45.1 66 25.5	82 16.6 70 14.4 49 18.9	169 34.3 187 38.5 117 45.2	10 2.0 8 1.6 20 7.7	2 0.4 2 0.4 7 2.7	63.4358**	8
年級別	一二三四	128 41.0 137 44.1 136 41.3 116 39.1	67 21.5 55 17.7 40 12.2 40 13.5	106 34.0 109 35.0 133 40.4 131 44.1	7 2.2 5 1.6 18 5.5 10 3.4	4 1.3 5 1.6 2 0.6 0 0.0	30.8043**	12
性別	男女	130 30.4 388 47.1	70 16.4 132 16.1	195 45.7 285 34.6	26 6.1 14 1.7	6 1.4 5 0.6	46.8270**	4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128 42.1 313 38.2 61 66.3	70 23.0 118 14.4 8 8.7	96 31.6 352 43.0 19 20.7	5 1.6 30 3.7 4 4.3	5 1.6 6 0.7 0 0.0	51.3140**	8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381 41.3 47 67.1 63 34.6 15 28.8	127 13.8 5 7.1 60 33.0 9 17.3	378 41.0 13 18.6 51 28.0 27 51.9	27 2.9 5 7.1 7 3.8 1 1.9	9 1.0 0 0.0 1 0.5 0 0.0	78.2658**	20
工作經驗	有無	100 52.9 390 38.7	33 17.5 160 15.9	48 25.4 418 41.5	7 3.7 31 3.1	1 0.5 10 1.0	20.6948**	8
總計		518 41.4	202 16.1	480 38.4	40 3.2	11 0.9		

\*\*P&lt;0.01 \*P&lt;0.05

本題之目的有二：其一在了解師大學生入學後對現實環境的反應；其二在了解師大學生在接受一段師範教育後，因現實環境的影響而產生了何種心理意向。顯然，像這樣一個題目，其所得結果等於是對師大教育成效概括的考驗。如果發現師大學生們入學後經過一段時間，他們的從教意願加強了，那無異顯示師大的教育符合他們的理想，因而決心將來從事教育工作。如果發現學生們入學後從教意願不變甚或較前減低，那無異說明師大的教育尚待改進。

從表三內容看，師大學生中受過專業訓練後，自認決心將來從事教育工作者，所佔比率幾乎與入學之前（選第一題第一答案者）的情況相等，都是在百分之四十一左右。從年級別與入學身份兩欄資料看，可以發現兩種現象：其一是從教意願有隨年級下降的趨勢；其二是師保生意願減降，從入學前的84.3%，降為入學後的67.1%。師保生入師大均為第一志願，因此這現象值得注意。再從(3)(4)(5)三個選項的結果看，師大在校學生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人不打算將來長期做教師。此外，表三內容尚顯示五項事實：(1)自認師大符合個人理想者，教育與文學院的學生遠較理學院學生多。(2)理學院的學生半數以上肯定表示不願長期做教師。(3)打算畢業後待機轉業或升學者隨年級而增加。(4)高年齡組與會有工作經驗者，其從教意願較強。(5)女生的從教意願比男生強。

表四 面對師大的現實環境，檢討自己求學的目的，你的感想是：

項目 選答人 數及 百分比	答案	(1)慶幸的， 師大使我理 想實現		(2)失望的， 師大與自己 理想不符		(3)尚可的， 比上不足， 比下有餘		(4)無奈的， 得過且過， 不想將來的 事		$\chi^2$	D F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區 分											
學院別	教 文 理	166 148 49	33.8 30.0 19.0	76 71 47	15.5 14.6 18.2	234 259 147	47.7 53.3 57.0	15 10 15	3.1 2.1 5.8	24.9014**	6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104 92 74 95	33.5 29.6 22.4 32.1	39 42 63 55	12.6 13.5 19.1 18.6	153 162 186 141	49.4 52.1 56.4 47.6	14 15 7 5	4.5 4.8 2.1 1.7	24.7260**	9
性別	男 女	104 262	24.4 31.8	77 122	18.1 14.8	224 419	52.6 50.9	21 20	4.9 2.4	12.6330**	3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86 220 46	28.4 26.9 50.0	45 131 16	14.9 16.0 17.4	152 445 30	50.2 54.5 32.6	20 21 0	6.6 2.6 0.0	33.3727**	6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258 34 58 9	28.0 48.6 31.9 17.3	141 9 32 9	15.3 12.9 17.6 17.3	489 27 85 32	53.2 38.6 46.7 61.5	32 0 7 2	3.5 0.0 3.8 3.8	28.1670*	15
工作經驗	有 無	75 277	39.5 27.6	35 159	18.4 15.8	72 536	37.9 53.3	8 33	4.2 3.3	18.6299**	6
總計		366	29.3	199	15.9	643	51.5	41	3.3		

\*\*P&lt;0.01 \*P&lt;0.05

第三題的目的旨在了解師大學生選答前兩題之後，如何在情緒上對前題的選答作一點補充性的說明。我們可以設想，凡是入學前即肯定從事教育工作，而在入學後又感到師大的教育環境符合自己理想者，他們將感到慶幸。反之，有志從教而入學後發現師大不如理想的人，將會感到失望。由學生們在情緒上表現的慶幸、失望、尚可、無奈四種心態，大致可以推測他們在校求學的動機與興趣。

由表四總計欄的數字看，在1249人之中，選答慶幸者的人數佔29.3%。如果把選失望與無奈者兩種學生合併計算，總數也不到百分之二十（共19.2%）。半數以上學生選尚可。如此看來，在一般心態上，師大學生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的人並未把師大看輕，

進一步分析表四內容，當可發現五項明顯事實：(1)理學院的學生選慶幸者少（19%），選失望者較其他學院學生多。(2)對師大失望者有隨年級增加的趨勢，但年級間差異不够顯著。(3)男女生在慶幸與失望上有不同的反應，但差異不够顯著。(4)年齡較長者感到慶幸與尚可者比其他年齡組為多。(5)師保生感慶幸者較其他身份學生多。(6)有工作經驗者在慶幸與失望兩方面的人數都較無工作經驗為多。

表五 假如時光倒流回到你進大學以前的情況，你選擇什麼？

項目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1)仍然選擇師大	(2)改進其他大學	(3)就業不上大學	$\chi^2$	DF
		人數	%					
學院別	數文理	329 324 129	69.0 67.2 50.4	151 146 118	30.8 30.3 46.1	9 12 8	1.8 2.5 3.1	31.5273** 8
年級別	一二三 四	218 197 199 172	70.3 64.0 60.7 58.5	82 103 122 115	26.5 33.4 37.2 39.1	9 8 6 6	2.9 2.6 1.8 2.0	18.4232 12
性別	男女	239 548	56.6 66.8	163 261	38.6 31.7	19 10	4.5 1.2	22.0881** 4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205 490 69	68.1 60.3 75.0	89 303 19	29.6 37.3 20.7	6 19 3	2.0 2.3 3.3	20.8862** 8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575 51 117 31	62.9 72.9 64.3 60.8	325 16 53 19	35.6 22.9 29.1 37.3	12 3 11 1	1.3 4.3 6.0 2.0	26.0075 20
工作經驗	有無	132 612	69.8 61.1	45 370	23.8 37.0	11 17	5.8 1.7	23.8398** 8
總計		787	63.4	423	34.1	29	2.3	

\*\*P&lt;0.01 \*P&lt;0.05

本題在性質上是前面二三兩題的補充，旨在了解師大學生入學之後任教意願與對師大滿意的情形。就表四中總計欄內各項數字看，在填答本題 1239 人中，有 63.4% 的學生以師大做為他求學的對象。即使他們之中有些人缺乏從教意願，但如任憑他們選擇時，這些人仍然以師大為選擇對象。這現象表現在表五中，同樣也表現在表一和表二之中。在表面看來這是好現象；因為多數學生並未看輕師大。可是事實上這現象的背後隱着一個教育問題：上師大是為了上「大學」，並非志在教育工作；這豈非違反國家設置師大的目的！

進一步分析表五資料，當可發現另外五項事實：仍選進師大者以教育學院學生所佔比率最高，選改進其他大學者以理學院學生為多。(2)表示仍選進師大的比率隨年級增加而減低；相反的選擇改進其大學者隨年級而增多；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3)仍選進師大者女生多於男生，打算改進其他大學者男生多於女生。(4)在各種入學身份的學生中，師保生仍選師大者比率最高。(5)按年齡分組觀察，21~25 歲組仍選師大者較少，意向改進其他大學者反比其他兩組人數為多。這現象與另外的入學身份和年級因素有關；似乎說明高中生入學到了高年級，其中有較多學生對師大不滿意。這現象是值得注意的教育問題。

表六 就「經師易得，人師難求」的觀點言，你認為師大教育的成效如何？

項目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chi^2$	D F
		(1)經師與人師的培養都做到了	(2)經師培養有成效，人師培養成效差	(3)人師培養有成效，經師培養成效差	(4)經師與人師培養的成效均不顯著		
區 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教文 理	35 7.3 43 9.0 28 10.9	237 49.3 243 50.6 113 43.8	32 6.7 30 6.3 21 8.1	177 36.8 164 34.2 95 36.8	9.4043	8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37 12.1 19 6.2 25 7.7 27 9.2	166 54.4 153 49.7 147 45.5 132 44.7	25 8.2 24 7.8 14 4.3 20 6.8	77 25.2 112 36.4 137 42.4 115 39.0	32.1851**	12
性別	男女	36 8.5 73 9.0	198 46.9 401 49.4	34 8.1 49 6.0	154 36.5 287 35.4	2.7231	4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27 9.0 60 7.4 19 20.7	152 50.8 380 47.0 43 46.7	21 7.0 59 7.3 1 1.1	99 33.1 308 38.1 29 31.5	24.4468**	8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72 7.9 17 24.3 13 7.4 3 5.8	431 47.3 37 52.9 90 51.1 26 50.0	64 7.0 0 0.0 12 6.8 6 11.5	343 37.7 16 22.9 61 34.7 17 32.7	45.1198**	20
工作經驗	有 無	24 12.8 83 8.4	97 51.9 471 47.5	9 4.8 70 7.1	57 30.5 367 37.1	17.2257**	8
總 計		106 8.8	575 48.0	81 6.8	436 36.4		

\*\*P&lt;0.01 \*P&lt;0.05

本題之目的旨在了解師大學生對其所受教育的主觀評估。自然，像這樣的主觀的評估，只能代表學生們的籠統印象，不能確切指出師大教育的優點或缺點究竟在何處。不過，經由此種籠統印象，也可了解師大學生自身對其所受專業教育的信心。如果他們自認，師大教育不但培養了他們做為經師的知能，而且也培養了他們做為人師的精神，他們豈不就在未出校門之前即充滿了肩負教師重任的信心。因此，本題重點在心理傾向，而不在事實根據。

就表六看，在1198人的選填本題者之中，有 8.8%自覺師大教育培養了他們經師兼人師的能力。令人沮喪的是，竟然有四百多人（佔36.4%）認為，師大教育在經師人師兩方面均無成效。姑不論學生心態是否代表事實，這現象確然顯示學生們對自己接受的專業教育缺少信心。

進一步分析表六資料，可發現五項事實：(1)認為經師人師兼具有成效者，各學院間差異不顯著。(2)認為經師或人師（第(2)(3)選項）較有成效者的比率，有隨年級減降的趨勢，但年級間差異不顯著。(3)認為經師人師的培養均無成效者的比率，隨年級而升高。(4)師保生對學校教育的信心較強。(5)男女生之間無顯著差異，有工作經驗者對學校教育較具信心。

表七 如果說師大堅定了你對教育工作的信心，你認為是何原因？

項目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1)從修讀教育科目中獲得啓示	(2)從教授們的言行中獲得啓示	(3)從就讀科系的專門知識中獲得啓示	(4)從行政主管校長院長等言行中獲得啓示	(5)從同學間交往中獲得啓示	(6)從自修閱讀中獲得啓示	$\chi^2$
			D F						
區 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文 理	104 92 48	22.2 20.0 19.9	134 132 31	28.6 28.8 12.9	133 105 46	28.4 22.9 19.1	7 4 6	1.5 0.9 2.5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50 76 52 67	16.7 25.4 17.2 24.3	88 70 89 53	29.4 23.4 29.4 19.2	52 69 79 87	17.4 23.1 26.1 31.5	6 7 1 3	2.0 2.3 0.3 1.1
性別	男 女	75 171	18.8 21.9	85 216	21.3 27.7	98 189	24.6 24.2	8 9	2.0 1.2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59 153 25	20.2 20.0 28.7	76 198 20	26.0 25.8 23.0	54 195 28	18.5 25.0 32.2	7 9 1	2.4 1.2 1.1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170 19 43 10	19.6 27.9 25.1 20.4	216 19 48 12	24.9 27.9 28.1 24.5	198 21 45 16	22.8 30.9 26.3 32.7	14 0 2 1	1.6 0.0 1.2 2.0
工作經驗	有 無	49 191	27.4 20.1	48 244	26.8 25.6	49 222	27.4 23.3	1 16	0.6 1.7
總 計		246	20.9	301	25.5	287	24.3	17	1.4

\*\*P&lt;0.01 \*P&lt;0.05

本題目的旨在了解師大教育環境對學生從教意願的影響，從而探討師大在師資專業教育上的成效。所謂教育環境，不外指共同必修的教育科目、分系必修的專門科目、各種教授的平日教學、學校行政主管平日的訓示、學生們接觸到的圖書設備，以及各年級各院系同學間的意見交流等。師大單獨設立，其目的端在使整個學校成為目標一致的師範教育環境。使學生們在潛移默化中養成對教師角色的認同。

從表七的資料看，在1179位填答者之中，認為受教育科目影響者佔20.9%。學生受教授們言行與各系專修影響較大，在比率上均為四分之一左。令人深感意外的是，學校行政主管如校長院長等，雖經常在集會場合對學生講話，而學生們自認受其影響者只有 1.4%；而其中三年級學生與師保生在這個選項上反應的比率更低。

進一步分析表七內容，當可發現五項事實：(1)各學院間對教育科目的反應雖有差別，但未顯出教育學院的學生有顯著積極的反應。(2)對教育學科與系科主修的積極反應年級間的差異不够顯著。(3)女生受教育環境影響較男生為大。(4)師保生與年齡長者比高中或年輕者受影響較大。(5)有工作經驗者受教育環境的影響較大。

表八 進師大以來，就個人對教育的興趣而言，你覺得：

項目		答案 選答人 數及 百分比		(1)本無興趣 ，現在養成 興趣	(2)本有興趣 ，現在興趣 減低	(3)本有興趣 ，現在仍有 興趣	(4)本無興趣 ，現在仍無 興趣	$\chi^2$	D F
區 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文理	99 104 61	20.0 21.5 23.6	88 101 45	17.8 20.9 17.4	271 245 103	54.9 50.6 39.9	36 34 49	7.3 7.0 19.0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64 62 79 65	20.6 19.6 24.1 21.9	47 53 62 73	15.1 17.0 18.9 24.6	161 168 158 134	51.8 53.8 48.2 45.1	39 29 29 25	12.5 9.3 8.8 8.4
性別	男女	107 163	25.2 19.7	63 173	14.9 20.9	194 427	48.8 51.7	60 63	14.2 7.6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52 198 9	17.1 24.2 9.8	62 150 18	20.4 18.3 19.6	153 388 63	50.3 47.4 68.5	37 82 2	12.2 10.0 2.2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192 2 55 18	20.8 2.9 29.9 34.6	183 15 24 7	19.9 21.7 13.0 13.5	450 50 86 23	28.9 72.5 46.7 44.2	96 2 19 7	10.4 2.9 10.5 7.7
工作經驗	有 無	34 223	17.9 22.2	31 197	16.3 19.6	112 478	58.9 47.5	13 108	6.8 10.7
總計		261	21.3	253	19.0	604	49.8	122	9.9

\*\*P&lt;0.01 \*P&lt;0.05

本題目的旨在了解學生們在填答第七題之後，在心態上對自己選答受師大教育環境影響的解釋。如果第七題顯示學生們多數受教育科目的積極影響，即可推知師大教育環境培養了或保持了學生們對教育的興趣。

從表八的數字看，上述假設是可以成立的。學生們本來對教育缺乏興趣而入學後養成興趣者，與第六題的第一答案百分比接近，在1240人中，佔21.3%。本有興趣而係保持興趣者，約佔半數，這是好現象。然而，從第二與第四兩個選項看，興趣減低與始終與始終對教育無興者合計，仍然佔有28.9%，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進一步分析表八資料，常可發現：(1)各學院間對一選項的反應，教育學院學生自認養成興趣者，有比理學院較低的趨勢。這現象可能與他們本對教育興趣較高有關。各學院在第三選項上的差異可支持此種解釋。(2)入學後對教育興趣並未因年級而增加。(3)對教育興趣的變化，男女生之間有差異。(4)不同年齡組的興趣變化各異，二十六歲以上者興趣變化較少。這現象正與師保生的反應一致，師保生多屬此年齡組。(5)高中生入學與缺少工作經驗者，顯示對教育的興趣較低。

表九 教育科目（教育概論等）中的理論，曾引發你研究教育的興趣嗎？

項目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1)引發了興趣並決心研究教育	(2)引發了興趣但無心研究教育	(3)對教育科目無興趣，但求應付必修學分而已	(4)教育科目失敗，讀過後反使人抗拒教育	$\chi^2$	DF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文理	143 29.4 78 16.8 60 24.3	203 41.7 196 42.3 79 32.0	116 23.8 140 30.2 85 34.4	25 5.1 49 10.6 23 9.3	37.4050**	6	
年級別	一二三四	77 25.8 71 23.6 75 23.3 58 20.2	127 42.6 132 43.9 119 37.0 107 37.3	81 27.2 82 27.2 97 30.1 85 29.6	13 4.4 16 5.3 31 9.6 37 12.9	22.8961**	9	
性別	男女	101 24.6 180 22.5	138 33.6 347 43.5	127 30.9 220 27.5	45 10.9 52 6.5	14.8105**	3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66 22.6 174 21.8 36 40.9	132 42.2 315 39.5 27 30.7	82 28.1 236 29.6 14 15.9	12 4.1 72 9.0 11 12.5	30.3122**	6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190 21.3 31 45.6 49 28.0 6 11.5	367 41.2 20 29.4 74 42.3 17 32.7	259 29.1 9 13.2 45 25.7 24 46.2	75 8.4 8 11.8 7 4.0 5 9.6	44.7967**	15	
工作經驗	有無	67 37.0 205 20.9	68 37.6 400 40.9	31 17.1 300 30.6	15 8.3 74 7.6	29.6269**	6	
總計		281 23.3	485 40.1	345 28.1	97 8.0			

\*\*P&lt;0.01 \*P&lt;0.05

師大學生共同必修科目計有教育概論、中等教育、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與職業指導、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22學分。又自70級始增加視聽教育與教育哲學為必選，合計共有教育科目26學分；在學分數量上講不謂不多。教育學科設置之目的端在培養學生的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一方面能使學生具有教學技能，另方面養成學生教學熱忱。要達到這兩個目的，學生們至少在校先養成對教育科目的興趣，並從而引發其研究教育的志願。

從表九的資料看，選第一答案者，在1208人中有23.3%，其人數反而比第三選「但求應付必修而已」者為少（28.1%）。另外尚有將近百人表示「學了教育科目反使人抗拒教育」。這現象值得師大行政主管與擔任教育科目的教授同仁深思檢討。

進一步分析上表資料，當可發現：(1)教育學院的學生「應付學分」者較少，對教育興趣較濃。(2)對教育科目的興趣年級間的差異不够顯著。(3)對教育科目持消極態度但求應付學分甚至抗拒教育科目者有隨年級增多的趨勢，但年級間差異不够顯著。(4)男生中有興趣而意願研究教育者較女生多，女生有興趣但無心研究教育者較男生多。(5)二十六歲以上者對教育科目興趣大；有工作經驗者自認對教育有較大興趣。

表十 假如現行公費與服務的規定要做改變，你認為何者為宜？

項目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chi^2$ D F						
		(1)取消公費 ，畢業後服 務不加限制	(2)部分公費 ，未享公費 者志願服務	(3)以獎學金 代公費，以 榮譽代限制	(4)師大單獨 招生，提高 公費；加強 訓練，嚴格 淘汰	(5)維持現行 公費制度不 變	(6)其 他							
區 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文 理	72 34 30	14.8 7.1 11.8	124 129 52	25.4 27.0 20.4	34 31 22	7.4 6.5 8.6	222 221 107	45.5 46.2 42.0	29 50 30	5.9 10.5 11.8	5 13 14	1.0 2.7 5.5	38.6937** 10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22 30 39 48	7.2 9.7 11.9 16.6	74 92 76 64	24.2 29.7 23.5 22.1	23 13 29 27	7.5 4.2 8.9 9.3	132 145 147 129	43.1 46.8 45.0 44.6	48 22 27 13	15.7 7.1 8.3 4.5	7 8 9 8	2.3 2.6 2.8 2.8	47.4342** 15
性別	男 女	53 86	12.6 10.6	99 207	23.6 25.4	32 60	7.6 7.4	181 373	43.2 45.8	39 72	9.3 8.8	15 17	3.6 2.1	4.3163 5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25 98 12	8.4 12.1 13.2	83 191 24	27.8 23.6 26.4	19 64 6	6.4 7.9 6.6	128 365 43	42.8 45.1 47.3	39 64 6	13.0 7.9 6.6	5 27 0	1.7 3.3 0.0	17.7644 10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100 9 21 8	11.0 12.9 11.7 15.4	218 22 44 16	24.0 31.4 24.4 31.4	75 5 8 0	8.3 7.1 4.4 0.0	417 29 71 27	45.9 41.4 39.4 52.9	73 5 31 0	8.0 7.1 17.2 0.0	25 0 5 0	2.8 0.0 2.8 0.0	49.0961** 25
工作經驗	有 無	24 109	12.7 11.0	50 246	26.5 24.8	12 77	6.3 7.8	80 445	42.3 44.8	22 87	11.6 8.8	1 29	0.5 2.9	7.4941 10
總計		136	11.1	305	25.0	89	7.3	550	45.0	109	8.9	32	2.6	

\*\*P&lt;0.01 \*P&lt;0.05

本題目的旨在了解學生們對改革師大現制的意見。師範教育問題中，除了教育科目之外，公費與畢業後服務年限兩者是學生們最關心的問題。本題主要的選項有五個，第一與第五選項屬於兩個極端；前者等於把師大變為普通大學，後者維持現狀不變；居於中間者則屬部分改進之意見。

從上表總計欄資料看，主張維持現狀或改為普通大學者並不多；兩者之和佔1221填答本題者的五分之一。多數學生主張師大單獨招生、提高公費並嚴格訓練。就此點觀言，學生們對師大教育改革的意見是頗具理性的。在理想上，欲求師資素質提高，必得先從師資培養的師範教育着手；師範教育欲期提升績效，除重視入學的選擇與在校嚴格教學之外，還有什麼更好的途徑呢？

進一步分析表十資料，當可發現：(1)學院間雖有差異，但意見有一致傾向，尤以主張師大單獨招生者為然。(2)主張取消公費者隨年級升高而增多，同意維持現狀者則隨年級增高而減少。由此觀之，對師範院校學生們實際上的需要而言，現行公費制度已失去原有的意義。(3)男女生之間對各項選答上無顯著差異。(4)各年齡組之間的意見無顯著差異。(5)僑生中同意維持現狀者較其他學生身份者的比率為多。

表十一 假如允許你畢業後自由選擇，你最先選擇什麼？

項目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1)做中學教師或從事有關教育工作	(2)考國內研究所	(3)出國留學	(4)改就其他職	$\chi^2$	DF
		區 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文 理	教	291 59.4	90 18.4	78 15.9	31 6.3	108.8300**	6
		文	297 61.0	90 18.5	68 14.0	32 6.6		
		理	85 33.2	127 49.6	31 12.1	13 5.7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156 50.0	101 32.4	38 12.2	17 5.4	23.8720**	9	
		177 57.7	65 21.2	48 15.6	17 5.5			
		191 57.9	81 24.5	36 10.9	22 6.7			
		151 51.2	65 22.0	59 20.0	20 6.8			
性別	男	152 36.0	176 41.7	59 14.0	35 8.3	115.3465**	3	
	女	525 63.7	136 16.5	122 14.8	41 5.0			
年齡	20以下	163 54.0	83 27.5	36 11.9	20 6.6	8.9308	6	
	21~25	431 52.9	206 25.3	130 16.0	48 5.9			
	26以上	59 64.1	18 19.6	8 8.7	7 7.6			
入學身份	高中生	495 54.0	264 28.8	115 12.6	42 4.6	79.9234**	15	
	師保生	46 65.1	12 17.1	5 7.1	7 10.0			
	僑生	101 54.9	13 7.1	51 27.7	19 10.3			
	其他	20 39.2	19 37.3	6 11.8	6 11.8			
工作經驗	有	105 55.3	36 18.9	32 16.8	17 8.9	8.0198	6	
	無	532 53.1	268 26.7	144 14.4	58 5.8			
總 計		638 53.5	304 25.5	176 14.8	76 6.3			

\*\*P&lt;0.01 \*P&lt;0.05

本題目的旨在從師大學生心態反應中了解一個疑慮的問題：按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實施細則規定，畢業後不願按期服務者可償還在校所領公費，即可獲准升學或改業。此項規定固然是體諒了師範生求知上進的苦衷，是不是也因而隱示了甚至變相刺激了更多師範生在服務期間打算升學改業呢？以往師大畢業生雖可在「展緩服務」辦法下升學深造，但事實上在畢業後服務一兩年期間出國或在國內升學者，為數極少。因此，如果上述疑慮不存在，在現實考慮下選第一答案者應佔絕大多數，纔是比較合理的。

從表十一內容看，在1194人中，選第一答案者有53.5%。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人，計劃在畢業後就升學或出國，由此現象看，上述的疑慮並不是多餘的。

進一步分析表中資料，可以發現：(1)理學院的學生選第一答案者最少，只有33.2%，而準備一畢業就升學者却有61.7%。(2)按年級看，計劃考國內研究所者各年級大致相似，打算出國留學者有隨年級遞增趨勢，但差異不够顯著。這似乎隱示現實與理想間有點矛盾。(3)女生從教意願遠比男生為強。(4)師保生選第一答案者佔比率最高。(5)工作經驗之有無對本題未構成重要因素。

表十二 你覺得師大整個教育環境，是否足以培養教育專業精神？

項目	選答人數及百分比	答案					$\chi^2$	DF
		(1)充分可以	(2)足夠	(3)尚可	(4)勉強	(5)根本不够		
區 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數文理 4 5 11 0.8 1.0 4.3	33 30 21 6.7 6.2 8.2	260 266 109 52.7 54.7 42.6	91 81 54 18.5 16.7 19.9	105 104 64 21.5 21.4 25.5	22.7762**	8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8 4 6 3 2.6 1.3 1.8 1.0	28 21 14 21 9.1 6.8 4.2 7.1	170 156 169 147 55.0 50.2 51.2 49.7	52 57 65 50 16.8 18.3 19.7 16.9	51 73 76 75 16.5 23.5 23.0 25.3	16.4145	12
性別	男女 男 女	14 7 3.3 0.8	33 52 7.8 6.3	187 455 44.3 55.1	88 137 20.9 16.6	100 175 23.7 21.2	21.0000**	4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3 16 1 1.0 2.0 1.1	26 45 11 8.6 5.5 12.0	159 417 50 52.5 51.0 54.3	61 140 18 20.1 17.1 19.6	54 200 12 17.8 24.4 13.0	18.0153*	8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16 1 3 0 1.7 1.4 1.6 0.0	57 8 15 3 6.2 11.4 8.2 5.9	466 42 59 31 50.9 60.0 48.9 60.8	164 11 39 9 17.8 15.7 21.4 17.6	218 8 36 8 23.7 11.4 19.8 15.7	19.3110	20
工作經驗	有無 有 無	2 16 1.1 1.6	21 58 11.1 5.8	104 512 54.7 50.9	30 186 15.8 18.5	33 233 17.4 23.2	15.0987	8
總計		18 1.5	79 6.6	616 51.5	217 18.1	266 22.2		

\*\*P&lt;0.01 \*P&lt;0.05

本題之目的，旨在了解師大學生就教育專業精神的觀點，對本校教育環境的主觀評價。由接受師範教育專業訓練的學生們的主觀評價，大致可以推測師範生的士氣與信心。如果他們認為師大的教育環境充分或足夠培養出優良師資所需的專業精神，姑不論其所評是否符合事實，只要多數人有此共識，即可提高學生們的士氣。否則，如學生們缺乏肯定性的共識，縱然實質上環境良好也很難發揮預期的教育功能。

從表十二的資料看，在1196人中，有51.5%的人選答「尚可」。認為「充分可以」者佔 1.5%，連同選第二答案「足夠」者合併計算，共有8.1%，兩者之和尚不抵選「根本不够」者(22.2%)的半數。由此觀之，師大學生對學校專業精神教育的功能尚缺乏信心。

進一步分析表十二的內容，尚可發現：(1)教育學院的學生對學校評價持肯定態度(選第一第二項)者，在比例上似較理學院為低，而理學院學生持否定態度(選第五項)者似較其他學院為多。(2)對學校教育功能持肯定態度者有隨年級遞降趨勢，而持否定態度者趨於隨年級而遞增。經事後考驗，以上差異程度均未達顯著水準。(3)從性別的因素看，有男生反應趨兩極端女生反應趨中庸的現象；但差異不够顯著。(4)師保生對學校的信心較強。(5)中間年齡組反應較消極。

表十三 你認為師範教育法對畢業後服務期間不得升學的規定，對師大的前途有何影響？

項目 選答人 數及 百分比	答案						$\chi^2$	D F
		(1)絕對有利	(2)絕對有害	(3)利多於害	(4)害多於利	(5)沒有影響		
區 分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院別	數文理	15 3.3 6 1.4 5 2.0	109 24.0 103 24.3 102 41.6	65 14.3 62 14.7 25 10.2	245 53.8 232 54.8 99 40.4	21 4.6 20 4.7 14 5.7	34.7056**	8
年級別	一二三四	10 3.6 4 1.4 4 1.3 8 3.0	66 24.1 64 22.3 105 34.9 85 31.4	54 19.7 38 13.2 30 10.0 30 11.1	122 44.5 169 58.9 152 50.5 136 50.2	22 8.0 12 4.2 10 3.3 12 4.4	40.8631**	12
性別	男女	12 3.1 14 1.9	151 38.4 169 22.8	32 8.1 121 16.3	180 45.8 400 53.9	18 4.6 38 5.1	39.9967**	4
年齡	20以下 21~25 26以上	6 2.2 12 1.6 6 7.1	59 21.5 232 31.2 25 29.8	49 17.9 92 12.4 6 7.1	143 52.2 373 50.1 43 51.2	17 6.2 35 4.7 4 4.8	25.4024**	8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13 1.5 5 7.8 7 4.6 1 2.2	240 28.2 18 28.1 34 22.4 16 35.6	114 13.4 5 7.8 27 17.8 4 8.9	448 52.7 31 48.4 70 46.1 23 51.1	35 4.1 5 7.8 14 9.2 1 2.2	37.9325**	20
工作經驗	有無	9 5.4 17 1.8	52 31.0 251 27.3	18 10.7 127 13.8	82 48.8 476 51.8	7 4.2 48 5.2	10.5219	8
總計		26 2.3	320 28.2	152 13.4	579 51.1	56 4.9		

\*\*P&lt;0.01 \*P&lt;0.05

本題之目的，旨在了解師大學生對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對本校前途影響的主觀看法。對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中限制服務期間不得升學的規定，立法機關與社會人士的反應，見仁見智。至於對師大前途實質上的影響，目前尚屬未知。不過，我們可憑設想推論，師大教育的成效繫於學生將來從事教育工作的成績，而學生們將來從教的成敗，又與其在校時學習態度有關。因此根據學生們的反應預估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對師大前途的影響，是有相當意義的。

從表十三的資料看，學生們的反應極為強烈。在1133位填答者之中，對十七條持支持態度者，合「絕對有利」與「利多於害」兩選項的人數，只佔15.7%。持反對態度者合「絕對有害」與「害多於利」兩選項人數，則佔79.3%。學生們的此種心態，無疑將對其學習情緒有不利影響。

進一步分析上表內容可以發現：(1)理學院學生的反應最強烈。這與前面各題中所顯示的升學意願有關。(2)選「絕對有害」者，隨年級遞增，而以三年級最強烈，原因是他們將來是第一批受該條限制的畢業生。(3)男生反應較女生強烈。(4)中間年齡組反應較強烈。這些人可能是高中生入學的高年級生。(5)工作經驗有無並未構成影響的因素。

表十四 假如師大改採公費與自費並行制，你願意選擇什麼？

項目 選答人 數及 百分比	答案					$\chi^2$	D F
		(1)選公費，長期服務。不作其他打算	(2)選自費，將來自由發展	(3)選公費，畢業後暫時服務，看情形另謀出路	(4)選公費，畢業後即賠公費升學深造		
學院別	文 理	91 107 24 18.8 23.0 9.4	164 149 70 34.0 32.0 27.5	133 142 104 27.5 30.5 40.8	95 68 57 19.7 14.6 22.4	34.5792**	6
年級別	一 二 三 四	69 64 50 40 22.7 21.1 15.6 13.9	77 96 108 108 25.3 31.7 33.6 37.6	95 94 105 87 31.3 31.0 32.7 30.3	63 49 58 52 20.7 16.2 18.1 18.1	18.1793*	9
性別	男 女	40 184 9.5 23.1	131 258 31.1 32.4	147 235 34.9 29.5	103 119 24.5 14.9	44.0958**	3
年齡	20以下 21~26 26以上	74 122 21 25.4 15.3 23.3	82 262 36 28.2 32.8 40.0	84 271 14 28.9 33.9 15.6	51 145 19 17.5 18.1 21.1	26.4599**	6
入學身份	高中生 師保生 僑生 其他	168 18 27 3 18.8 26.1 15.2 5.8	270 24 67 20 30.2 34.8 37.6 38.5	290 14 56 17 32.5 20.3 31.5 32.7	165 13 28 12 18.5 18.8 15.7 23.1	24.6424	15
工作經驗	有 無	30 178 16.2 18.2	65 311 35.1 31.7	51 317 27.6 32.3	39 147 21.1 17.8	7.5388	6
總計		209 376 17.9 32.2		368 213 31.6 18.3			

\*\*P&lt;0.01 \*P&lt;0.05

本題之目的，旨在了解師大學生對現行公費制度的意見，從而檢查「公費待遇可以加強師範生專業精神」的設想是否應驗。行之多年的師範教育公費制度，原意本在從師範生接受專業教育階段起，就培養其將來長期服務教育的態度與觀念。師範生享公費，在校期間能專心向學，畢業後又能學用配合獲得免於失業的生活保障。因此在理論上講，藉公費以加強其長期服務的設想，頗為合理。問題是此種設想是否符合現社會中經聯招入學的青年心理需要？現在師範教育法實施細則又明定賠公費即可免除服務，如此一來是否影響到接受公費長期服務的專業意願？

從表十四內容看，在1166人中選第一答案者只佔17.9%，這顯示公費的理想不能實現。寧願自費不受限制者反較選公費的人數多。選第三答案者無異把任教視為過渡，選第四答案者完全違背師範教育的目的。然而使人憂心的是選這兩項的人數竟佔49.9%。另從表十四中可發現：(1)願接受公費長期服務者學院間差異顯著，理學院學生中只佔9.4%；而打算畢業後賠公費離開教職者佔63.2%。(2)寧願自費而不考慮職業保障者有32.2%。(3)女生從教意願比男生強。(4)中間年齡組從教意願較低。

在第一部分的選擇題中，第14，15，16三個題目，內容較單純，因篇幅限制不做詳細數據分析。該三題的原題及選答結果概要如下：

第14題：師範教育法中對師大學生畢業服務期間不得升學或改業的規定，你知道嗎？在1224個填

答者之中，只有26.8%表示入學前早已知道。另外有66.5%是入學之後知道。直到調查問卷填答當時尚不知此事者有83人，佔6.8%。

第15題：在師大求學期間，當你學有心得時會想到將來教學應用嗎？在1210個填答者之中，有56.1%反應學而後用的問題；有32.4%表示只知學不知用。表示求學而無心得者有136人，佔樣羣的11.4%。此現象正與第一第二兩題結果符合；顯示師大學生中有相當多的人，在心理上並未肯定將來從事教育工作。

第16題：目前學校教育上有很多問題，你可曾認真想過去研究改進嗎？這問題目的在了解師大學生們是否對教育有責任感與感應。結果在1214個填答者之中，有55.8%表示有此想法；有37.1%的人表示雖知教育問題很多，但覺與己無關。回答從不注意教育問題者有86人，佔樣羣的7.1%，本題結果與以前各題的發現極為一致，顯示有相當多的師大學生對教育問題缺乏興趣。

在第一部分選擇題的第17與第18兩題，目的在了解師大學生對學校的觀感以及改進的意見。因為這兩個題目的選項較多，而且又採複選方式，不能按照其他各題那樣用雙向分析表的方法分析資料。因此改用以下最簡略的方法，將結果分別列為表十四與表十五內，用特表示學生們的反應情形。

表十五 假如師大有使你失望之處，你認為是何原因？

選項	選答人數	百分比%
對師大的一切都很滿意	30	2.4
圖書設備與學校環境不理想	562	44.8
教授陣容與學術地位不理想	340	27.1
教育科目的教學方式不切實際	673	53.6
師大為「教育的最高學府」有名無實	1032	82.2
對學校行政措施不滿意	309	24.6
對畢業生前途太多限制	645	51.4

\* 本題選答總人數為1255人，表中百分比係按複選結果計算。

由表十五的內容看，在1255人之中，表示對學校一切滿意者有2.4%，在很多方面表示相當程度的不滿意。此種現象只能表示學生們對其身在教育環境的消極心態，其所指項目却未必代表事實。單以圖書設備為例，師大圖書館在教育方面的藏書，在國內可說是首屈一指的。筆者曾親身經驗到，指定學生參考書撰寫讀書報告時，有些學生們未經查閱就抱怨圖書館缺少所需書籍。學生們消極的批評學校，未必有事實根據，問題是此種「不就事論事的消極態度」，確是不容忽視的事實。此種消極態度，不僅會影響他讀書的動機與興趣，更將影響他對師範生角色的認同，不肯全心全意充實自己去準備做一個稱職的教師。

由表十六內容可以看出，學生們希望師大教育上應該加強的，仍然集中在師資、課程、教學等各方面。在選答者之中有將近半數的學生重視加強師生關係，有相當數量的反應者主張師大單獨招生，這一點與以上各題的反應趨於一致。

第二部分的二十個題目，在性質上是想經由師大學生對教育問題同意或不同意的看法，從而推知教育科目中基本觀念對他們的影響。這部分的題目共20個。每題陳述一件有關教育的問題，對此等問題，從教育學理與一般常識兩個角度，應有不同的看法。例如第一題：只要有充足的經費，就可以辦好教育。如學生表示同意，那顯示他只具一般常識看法，只能獲得一分。再如第八題：所有師大的學生，都應須具有心理輔導的知能。如果學生表示同意，那表示他既接受傳教師角色中傳道、授業、解

表十六 如果要增進師大同學們對教育工作的熱忱，你認為應從那些方面加強？

選項	選答人數*	百分比%
加強師資陣容	664	52.5
改進教育科目	721	57.5
改進教學方式	729	58.1
改進行政措施	247	19.7
實施單獨招生	433	34.5
增加圖書設備	333	26.5
增進師生關係	614	48.9
加強導師制度	314	25.0
加強社團活動	239	19.0

\* 本題選答總人數為 1255 人，表內百分比係按複選結果計算。

感的觀念，也了解到現代教師應有些什麼樣的知識，所以極同意者得五分。另外還有的問題不能持兩極的觀念，如第十六題：教育成敗的唯一關鍵在教師素質的高低。對這問題選答「不一定」者得三分，答極同意與極不同意者只得一分。如此計分結果，得分愈高者表示其具有較深的教育觀念。這部分題目的平均得分列於表十七內，表十八則為表十七內容的變異數分析。

由表十七與表十八內容，大致可以看出以下三點現象：(1)學院之間有差異，教育學院學的學生得分比其他學院高，三學院比較，理學院學生得分最低。這表示理學院學生受教育學理的影響較少，他們對教育問題批判時，仍多持一般常識的看法。如果按教育專業訓練的觀點來解釋，師大教育專業訓練的效果，在教育學院的效果高於理學院。這一點與第一部分各題的結果是一致的。(2)性別之間有差異，女生得分高於男生。這表示師大教育專業訓練的效果，女生優於男生。這現象也與第一部分各題結果一致。(3)年級間雖有差異，但得分並未隨年級而增高。這現象顯示師大的教育專業訓練效果有限；雖然教育科目的學分數隨年級而增多，但事實上並未因之而提升了學生們的教育觀念。教育學科在教學方式上不够實際，再加上學生們在心態上不對教育專業認同，可能是主要原因。

表十七 對教育問題同意或不同意的態度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院別	教文	493	70.36
	教理	487	68.41
	理	260	66.42
年級別	一	303	67.79
	二	310	68.67
	三	329	69.67
	四	298	68.86
性別	男	425	67.42
	女	815	69.47

\* 本部分填答人數為 1240 人

表十八 對教育問題態度的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學院間	2292.108	2	1146.054	22.222**
年級間	629.279	3	209.760	4.067**
性別間	622.233	1	622.633	12.073**
學院×年級	264.297	6	44.050	0.854
學院×性別	39.687	2	19.844	0.385
年級×性別	91.611	3	30.537	0.592
學院×年級×性別	263.739	6	43.957	0.852
誤差	62712.484	1216	51.537	
總和	67456.750	1239	54.445	

\*\*P&lt;0.01 \*P&lt;0.05

第三部分的二十個題目，旨在了解師大學生對經常接觸到而且與他們有關事項表示滿意的程度。這些題目的本身，在性質上無所謂對錯，關鍵在於個人基於何種心態去看它。以第三題為例：做了師大學生也等於確定了個人前進的方向。這件事本無所謂好壞，對志在教職者言是求之得之，但對志不在教育者言是一種束縛。因此由學生們對此類問題表示的滿意或不滿意的程度，大致可以推知其求學心態是否積極。第三部分題目的計分採五點量表方式，答極不滿意者得一分，選極滿者得五分。表十九與表二十分別載明第三部分各題的平均分數及變異數分析結果。

表十九 對教育現狀表示滿意的程度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院別	數文	493	54.95	7.86
	理	487	54.18	7.06
		260	52.91	7.22
年級別	一	303	57.47	6.81
	二	310	54.58	6.86
	三	329	52.60	7.14
	四	298	52.34	6.63
性別	男	425	53.14	7.55
	女	815	54.79	7.96

\* 選答本部分題目人數為 1240 人

由表十九與表二十的內容看，可以發現以下四種現象：(1)師大學生對目前一些教育現狀的看法，有偏向於不滿意的趨勢。按五點量表計分，從「極不滿意」到「極滿意」五個等級上，分數按 1、2、3、4、5 分計算的。表十九的平均數，都在 60 分以下，顯然大多數學生的評定點偏於「無意見」之左方，趨向「不滿意」與「極不滿意」之一端。這現象與前面所得結果是一致的。(2)學院之間有差異（見表二十）；教育與文學院的學生大致相似，而理學院的學生滿意度低。(3)年級之間有顯著差異；年級愈高滿意度愈低。(4)性別之間有顯著差異；女生們對教育現狀的批評，其滿意程度高於男生。

以上四點在統計上所顯示的事實，與以前有關各題所得結果極為一致。

表二十 對教育現狀滿意度的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學院間	405.285	2	202.642	3.158*
年級間	5207.750	3	1735.917	27.056**
性別間	555.869	1	555.869	8.664**
學院×年級	278.282	6	46.380	0.723
學院×性別	216.064	2	108.032	1.684
年級×性別	182.225	3	60.742	0.947
學院×年級×性別	724.710	6	120.785	1.883
誤差	78019.375			
總和	85848.813			

\*\*P<0.01 \*P<0.05

### 檢討與建議

#### 一、只憑表面事實難斷問題真象

綜觀一千二百多師大學生在以上各題的反應，其中特別有關專業精神與從教意願者，可歸納為以下十二個要點。此等要點所顯示的數據性資料，可以做為統計上的事實看，但很難據以斷定問題背後的真正原因。這是從事調查研究者難以克服的缺點。因此，對以下所列各點事實，不宜做肯定的歸因解釋，只能當做師範教育檢討與改進的參考。

1. 進師大求學即志在從事教育工作者有41.1%。如減除師專保送生與僑生（均係志願入學），入學即有從教意願者佔34.1%。
2. 進師大之後自認教育符合個人理想者有41.4%。打算轉學、重考或計畫在畢業後升學轉業者有42.5%。
3. 對必修教育科有興趣而願研習者有 23.3%。自認修教育科目為應付學分甚或心存抗拒者有 36.1%。
4. 對研習教育心得的分析，自認得自教育科目者有20.9%，得自教授啟發者有25.5%，得自校長院長言行啟示者有 1.4%，得自同學交往者有14.4%，得自自修閱讀者有13.7%。
5. 對師大教育專業成效的看法，認為師大的教育環境能充分或足夠培養專業精神者有 8.1%，認為現實環境根本不夠者有22.2%。認為在現行教學方式能培養出經師兼人師者有 8.8%，認為經師人師的培養兩者均無顯著成效者有36.4%。
6. 對師範生公費制度的看法，自願接受公費而長期服務者有17.9%，表示寧願自費而不願受限制者有32.2%，打算畢業後賠公費另謀出路者有49.9%。
7. 對師範教育法的反應，認為其中第十七條限制服務期間升學的規定對師大前途有利者佔15.7%，認為對師大前途有害者佔79.3%。
8. 對加強師大教育以提升專業訓練成效的建議，認為：應加強師資陣容者有52.5%，宜改進教育科目者有57.5%，須改進教學方式者有58.1%，應增進師生關係者有48.9%。

9. 對改革師範院校制度的建議，主張取消公費與服務限制者有11.1%，主張維持現狀不變者有8.9%，主張師大單獨招生者有45.0%，主張部分公費者有25.0%。
10. 按不同學院來分析學生們從教意願的比例，可發現以下四點現象：(1)入學前志在研習教育者，教育學院是50.2%，文學院是42.3%，理學院是22.5%。(2)入學後現實符合理想者，教育學院是46.7%，文學院是45.1%，理學院是25.5%。(3)打算畢業後升學或改業者，教育學院是40.6%，文學院是39.1%，理學院是67.4%。(4)打算畢業後賠公費另謀出路者，教育學院是47.2%，文學院是45.1%，理學院是63.2%。以上差異程度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11. 按年級與性別兩個變項來分析，可以發現以下各點現象：(1)對教育表示有興趣者有隨年級遞減趨勢，一年級有25.8%，四年級有20.2%。(2)意願享公費而長期服務者也隨年級而遞減，一年級有22.7%，四年級有13.9%。(3)畢業後有意出國留學者隨年級而增加，一年級有12.2%，四年級有20.0%。(4)對教育科目持應付或抗拒態度者有隨年級增加趨勢，一年級有31.6%，四年級有41.6%。經事後考驗結果，年級間的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12. 按入學身份、年齡、工作經驗三個變項來分析，其差異度達到顯著水準者，有以下三點事實：(1)師專畢業入學的學生，在從教意願上最為積極。(2)高年齡組(26歲以上)的從教意願積極。(3)有工作經驗而後入學的學生，其從教意願積極。這三個因素所顯示的一致傾向，似說明師範生的角色認定與個人身心成熟的程度有密切關係。

如果根據以上數據資料回頭去核對本研究的目的，顯然符合學生們請願書中所指師範生學習情緒低落的事實。但如仔細分析數據資料中各個重要變項間的關係(如年級、年齡、入學身份、工作經驗等)，當可發現形成師範生教育意願低落的原因，絕不單純。如果只從師範生專業精神或從教意願的觀點把問題簡化，並謀求改進策略，筆者認為以下兩點是重要關鍵。

第一、師範教育法的規定，限制了師範生謀求上進的出路，是形成問題的具體近因。因此，立法機關如能體諒學生苦衷准予所請，修改有關條文，或是教育當局對師範教育法實施細則從寬解釋，以鼓勵進修代替限制升學的作法，對振奮師範生的士氣，將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第二、在社會變遷價值觀念紛歧的現代，一般知識青年在學業與職業上的定向，以及對社會角色的認定，在年齡上日趨延緩。這是時代的趨勢，也是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在升學主義下青少年生活窄化的後果。高中畢業十八、九歲即希望他自行負責決定未來一生的方向，確有事實上的困難。因此，欲期在治本上改進師範教育從而提升專業精神培養的成效，改進師範院校的教育環境與變更招生制度，應同時加以考慮。關於這第二點的意義，容在下文補充說明。

## 二、從事教育專業應有特定認同

因為師大多年來一直參加大學聯招，又因為師大歷史悠久得天時地利之便，所以經聯招入學的師大學生，在心態上對「大學生」的認同感，遠較「師範生」的自我意識為重。無可諱言的，此種「大學心態」也多少存在於師大的行政主管與某些教授之中。如此形成了缺少獨特風格的大學教育環境，在教學上難免受其他大學影響，偏重對學生們專門知識的傳授，而忽略了養成優良師資條件的要求。師範院校之單獨設立，其本意即在避免受一般大學的影響，希望在特定環境中建立獨特的教育目標，讓全校師生一體認同去承擔國家的教育責任與使命。可惜的是此種構想迄未成功。

一般大學的學生，入學自行追尋所需的專門知識，畢業後自由發展，各奔前程；各院系的學生追求目標各異，學得專長的社會價值不同。至於將來對社會的責任，純屬個人的選擇，在校期間並沒有任何預定的義務。例如，法律系畢業生不做法官或律師，並不損及大學法學教育的價值。有意做法官律師者尚須參加國家考試，再經一次競爭淘汰，反而使從業者的意願與知能因而提升。因此，對一般大學生而言，在校期間求知未定向或角色不認同的現象，問題並不嚴重。甚至從現代青年心理學的

觀點看，在社會變遷與價值紛歧的今天，這是正常現象。

近年來國內學者研究發現，大學階段的青年在求知與社會角色上多未定型定向，而且佔有相當高的比例，對自身所處的教育環境，存有不滿現狀的心態。黃淑貞（民60）曾調查臺大一年級學生645人，分析其入學後對各自所學科系的如願程度。結果發現學非所願者有64.18%。打算轉系或重考者有42.58%。臺大素為青年學子嚮往的學府，聯考時多數學生將臺大列為第一志願，入學後自覺現實與理想不符者仍然甚多。當時甲組共九個學系，有的學系中學生們意欲轉系或重考的比例，竟然高達88.9%。李本華與楊淑珍（民64）曾抽樣調查臺大應屆畢業生636人在校肄業期間變更系別或退學以及對所學滿意的情形。結果發現，在當時臺大的40個學系中，學生們變更系別率低於20%者，僅有半數；其中有十分之一的學系（四系）學生的變更率分別是81%、58%、57%與50%。畢業後打算繼續從事本行工作者有47%。對本身所從事的實際研究工作表示喜歡者人佔44%。黃淑芬（民71）根據Erikson (1959, 1968) 的青年期「統整形成」(identity formation) 的觀念，採用 Marcia (1966, 1976) 的方法，以自我確認與職業定向量表為工具，抽樣調查臺大與輔仁兩校一至四年級學生1,117人。結果發現在學業與職業的追求上，能表現自主定向的人，只有26.3%。如按年級分析，一年級為17%，二年級為21.4%，三年級為29.1%，四年級為34.6%。

一般大學生在學業定向與職業認同上之所以趨向遲晚，可能由於兩種原因。一種原因是個人價值觀念未定，對現實問題難做判斷，對理想前景感到模糊，在迷失心態下尚未臻於自主定向的社會成熟程度。另一種原因是個人價值觀念明確，對現實環境了解清楚，蓄意把學業與職業上的肯定向後延遲，不將大學視為終點教育；早就打算在大學之後再上層樓，或國內深造，或國外留學，有計畫的去追求更高的成就。近年來高等教育向上延伸，授予碩士與博士的研究所已相當普及，再加上留學風氣的盛行，在在都刺激了大學生們不願提早定型定向心理。

按一般大學生的求學心態對師大學生做推理解釋，自然就會發現兩個彼此矛盾的問題：其一，如師大學生多數存有「大學生」的自我意識，大學階段不願定型定向的心態，是無可厚非的。其二，事實上，師大學生自入學之日起即已定型定向，做了「師範生」就應該向教師角色去認同。因為師範生畢業後不像其他行業（如醫師、律師等尚須參加考試取得執照），一出校門即肩負教育下一代的嚴肅使命。因此，師範生不認同教師角色，而又不得不扮演教師角色的矛盾現象，是值得注意的問題。本研究的多項結果，都清楚的顯示以上矛盾的事實。

如何化解師範生角色心理的衝突？採用何種措施纔能加強師範生的專業精神達成師範教育培養優良師資的目的？對此等問題，筆者認為以下三種措施值得嘗試：

第一、師範院校單獨招生，使師大師院的特徵突出，讓考生們未考之前先有明確認識。如此當可加強「師範生」的自願接受程度。軍事學校原本參加大專聯招，後來脫離聯招錄取的學生反較參加聯招時為優。此例可供參考。

第二、實施公自費並行制度，使學生入學後在特重師範教育的環境中，由自我體認而後自由選擇，如此既可加重其師範生獨特認同感，也可養成其對自己的抉擇負責任。

第三、改變傳統招生方式，放棄「師資訓練」的傳統觀念，改採較為現實的做法；將師範生入學前的選擇，與入學後的教育，視為同樣重要。

第一、二兩點建議，意義簡明，不須解釋。對於第三點用意尚須補充說明。

### 三、甄選培育並重加強專業精神

所謂師範生的專業精神，係指學生們在校期間對準備做為一個優良教師的一切求學活動上，所表現的自動性的積極行為。從人格心理學的觀點言，此類行為形成的主要因素，有兩種理論解釋，一為情境論 (situationism)，一為特質論 (trait theory)；前者重視客觀環境條件對人的影響，後者

強調個人主觀性格的重要。然而，根據近年來心理學家們實徵研究的結果發現，欲期建立某種新的行為，單靠設置情境去加強訓練，或是特重人格特質容其自行發展，均不能達成預期的成效 (Endler, 1973; Endler & Hunt, 1968)。因此，現在學者們一般主張個人行為的形成與改變，乃是客觀情境條件與主觀人格特質兩者交互作用的結果。此種解釋是為互動論 (interactionism)。按互動論的基本觀念，指個人與情境互動而決定其一切行為；而在其行為抉擇歷程中，個人的動機需求與其對情境的了解認識，是影響其取捨的重要因素 (Endler & Magnusson, 1976)。

根據心理學上互動論的原理，檢討我們以往在師範教育上的措施，以及目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顯然我們只重視了客觀情境上的改進，而未重視學生主觀條件的選擇。因此，欲期加強師範生專業精神的措施能確實生效，應將加強對師範生入學前的選擇與加強入學後的教育訓練，視為同樣的重要。為求達成選與教並重以加強專業精神的目的，筆者提供以下兩點建議。

第一、在甄選方面盡量減收性向未定的高中畢業生，除多收師專畢業生之外，並擴大教育部已核定的師範院校第二部計畫，且不限於招收大學工商科（準備高職師資）畢業生，更擴大招收一般大學文理科畢業生，施以一至二年專業教育。如此可使師範院校多加一個選擇機會，在專門知識與自主意願上先符合了預定的標準，而在教師三個基本條件上先有了「願做教師」與「能做教師」的兩個條件。尤其重要的是，藉大學畢業後的社會成熟，可以消除前文所引述的大學生求知不定向與角色不認同的迷失心態。對此等學科已有專長的大學畢業生而言，在申請入學做師範生之前，即已定型定向，如此，從專業教育中培養他們的專業精神，自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第二、在師範院校的教學上，必須突破以往專門知識與教育學科分離的缺點。無論是那一學院或那一科系的教授與學生，都必須大家在一個認同目標之下建立一個名副其實的教育學府。以培養一個數學教師為例，固然師範教育的目的不宜限制一個有數學天份的青年只做國中數學教師，而應該也培養他研究高深數學。但從另一觀點看，研究數學的人，可以成為只對數學本身有貢獻的數學家，也可以超越數學知識之外成為數學教育家。在國家科學發展的過程中，數學教育家的貢獻可能比數學家更大。因此，在教學上必須建立師範生自尊的自我形象，從而激發其自重自強的求學心態。在教學上，一方面使教育科目中的理論與方法與各科系所學專長相結合，培養師範生「能教學」與「會教學」的雙重能力。另方面使在校學得的這兩種能力與現實社會生活以及中學教育上的實際問題相結合，培養師範生參與教育的使命感與「願教學」的態度。尤其在第二部實施具有成效之後，全校師範生的士氣就會改變，他們將會體認到一般大學生只學到某方面的專門知識，自己會學但未必會教導學生怎樣求學。師範生則具有既能自學又能教人的雙重能力。一般大學畢業的優秀學生尚須再受教育專業訓練一至二年，始能獲得教師資格，而正規師範生完成大學教育即能兩者兼得。如此比較之下，即使不在形式上強調專業精神，而師範生的專業精神也就水到渠成，自然加強了。

## 參考文獻

- 中央日報：民國68年11月17日，第二版。
- 尤淑純、廖淑台：臺中師專學生性格傾向與適應狀況之研究。臺中師專學報，民國67年，第7期，第235～250頁。
- 民生報：民國68年11月7日，第一版。
- 李本華、楊淑珍：大專聯考錄取生就讀科系與個人志趣符合程度的研究。中華心理學刊，民國64年，第17期，第125～144頁。
- 吳武雄：國中教師學校認同之調查研究。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民國71年，第24輯，第205～214頁。
- 林玉體：對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的我見。中國論壇，民國69年，第9卷11期，第44～45頁。

- 林惠英：師專學生行爲困擾問題之研究。臺北師專學報，民國68年，第7期，第1~49頁。
- 師大學生輔導中心：師大學生生活態度問卷調查報告。民國72年。
- 師範教育法：見教育資料文摘，民國68年，第4卷6期，第4~8頁。
- 郭為藩、郭生玉：本省師專學生專業教育態度研究。師大學報，民國60年，第16期，第143~159頁。
- 黃淑芬：大學生自我統整與職業成熟及自我確認的關係。師大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71年。
- 黃炳煌：看對了症，下錯了藥——我看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中國論壇，民國69年，第9卷，8期，第39~41頁。
- 黃淑貞：本校新生應考聯招時科系選擇的研究。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報告，民國60年，第13期，第196~205頁。
- 黃瑞煥、鄧永秦：師專學生行爲困擾調查研究。新竹師專學報，民國67年，第4期，第659~730頁。
- 楊景堯：新竹師專學生意趣、生活及學習態度研究。新竹師專學報，民國70年，第7期，第95~145頁。
- 賴清標：師專生任教意願及教學態度之調查分析。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民國69年，第22輯，第521~532頁。
- 劉真：對師範教育有關問題的幾個看法。中央社報導，中央日報，民國68年11月12日，第4版。
- 盧欽銘：師專學生困擾問題之分析。訓導研究，民國63年，第12卷4期，第4~6頁。
- 嚴天秩：對師範教育問題的看法。中國論壇，民國69年，第9卷8期，第42~45頁。
- Endler, N. S. The person versus the situation—a pseudo issu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1973, 41, 287~303.
- Endler, N. S. & Hunt, J. M. S—R inventories of hostility and comparisons, responses, and situations for hostility and anxious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68, 9, 309~315.
- Endler, N. S. & Magnusson, D (Eds.) *Interactional Psychology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Wiley, 1976.
- Erikson, E. H.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1959.
- Erikson, E. H.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1968.
- Marcia, J. 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ego identity statu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66, 3, 551—558.
- Marcia, J. E. Studies in ego identity. Unpublished research monograph.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1976.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83, 16, 1—28.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THE EFFECTIVENESS OF SPECIAL EMPHASIS  
OF TEACHERS EDUCATIONAL PROGRAMS ON STUDENTS'  
ATTITUDES 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UN-HSING CH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the teachers educational program and the special emphasis of these programs laid by the university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designed to enhance students' professional training qualities. A questionnaire was administered to a sample of 1263 students drawn from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questionnaire included 58 items concerning asking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be teachers in the future, interests in educational curriculums offered by the university, attitudes toward free education for student teachers, etc.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study was as followings: (1)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ound among colleges. The students' attitudes in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showed more positive reactions than other colleges. (2) It was less than a half of the sample intended to be teachers in the future. (3) Students' interests in educational curriculums tended to decrease with the increase of university years. (4) Female students showed more positive attitudes than male students. (5) According to students' reactions, free education for student teachers was not necessary.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teachers education were discussed.